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预算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概况
19. 主要职能

 白沙县委宣传部是县委的喉舌，主要任务是把握舆论方向、加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和县委关于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县有关宣传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具体政策、规定、条例及实施办法，报县委审批后，督促施行。

 2、负责协调全县党员干部的理论宣传教育工作。

 3、把握全县宣传舆论导向，对全县的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图书报刊和体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实行宏观管理。

 4、负责对本部直属的新华书店进行政治指导和行政管理。

 5、指导和督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文艺汇演、庆祝晚会等活动。

 7、协调各部门进行有关社会宣传方面的工作。

 8、负责审批本县的外宣材料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上报材料。

 9、负责全县政工师资格的报批工作。

 10、负责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1、负责对本县宣传文化广播电视系统的股级干部进行考察、任免、并向县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人选担任宣传系统的领导。

 12、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宣传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白沙县委宣传部。根据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内部机构设备为：办公室、新闻宣传和新闻出版管理室、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管理室。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宣传部的挂牌机构。

本部门行政编制共9名，事业编制共1名，现在职人员为9名。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部门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0.9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50.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50.98万元；支出总计1350.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5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5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6.58万元，主要是今年的项目较去年相比减少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13.74万元，占97.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0万元，占0.88%；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9万元，占1.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95万元，占0.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49.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3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164.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6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3.教育（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1.90万元，比上年减少0.71万元，主要是今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降4%。

5.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 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9.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6.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7.85万元，与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1.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收支总预算1350.98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1350.9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350.98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135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97万元，占13.84%；项目支出1164.01万元，占86.1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8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主要采购电脑及保密柜一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4日，白沙县委宣传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2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08平方米，档案用房18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部门）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64.0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